



ManpowerGroup®

2026 中期 報告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0



目錄

2	公司概況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6	簡明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38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40	簡明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41	簡明合併現金流表
43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概況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萬寶盛華大中華」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位於大中華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統稱為「大中華區」)各個市場的客戶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其他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的最大利益相關者ManpowerGroup Inc.(「MAN」)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導者，於一九九七年率先進軍大中華區，在香港和台灣開展業務。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大陸和澳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大中華市場超過220個城市服務眾多企業和政府客戶，運營20個辦事處。

憑藉MAN的全球聲譽，本集團二十多年來不斷創新先河，與在大中華區經營業務的跨國客戶和本地客戶建立深厚關係，贏得卓越的品牌知名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已向約223家財富500強企業及本地著名的公私營僱主提供服務。

多年以來，本集團始終維持良好的財務表現，並為其股東帶來合理回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萬寶盛華大中華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股份代號為2180。在MAN的鼎力支持下，萬寶盛華大中華持續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並擴展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充分把握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強勁增長的潛力。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崔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主席)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張琪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劉錫宇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先生

黃文麗女士

黃偉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偉德先生(主席)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張琪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楊永亮先生

黃文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永亮先生(主席)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黃文麗女士

黃偉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文麗女士(主席)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楊永亮先生

黃偉德先生

投資委員會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主席)

崔志輝先生

劉錫宇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

北京市安理(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聯席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

高星月女士

授權代表

崔志輝先生

徐心兒女士

中國大陸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浦東區

浦東南路999號

新梅聯合廣場3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9號2303至04室

公司資料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市證券大廈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manpowergrc.com

股份代號

2180

投資者查詢

李梓甯女士(投資者關係總經理)

電子郵件：serena.lzn@manpowergrc.com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manpowergrc@wsfg.hk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營收*(人民幣千元)	3,423,056	3,418,285	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6,745	62,332	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人民幣千元)	75,557	66,872	13.0
每名全職僱員的純利(人民幣千元)	63.7	65.8	(3.2)
全職僱員人數	1,170	1,042	12.3

*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大陸靈活用工營收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升級、貿易保護主義復甦，加上全球增長分化加劇，全球經濟壓力持續上升。與此同時，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仍受制於需求持續疲弱及國內競爭激烈，進一步削弱定價能力，企業利潤率受壓。

面對需求疲弱、競爭壓力沉重及利潤空間受壓，本集團將戰略重心重新轉向可持續高質量增長，更加專注於提升盈利能力及加強風險管理。應對市場波動及各項外部風險時，本集團成功緩和市場動盪帶來的影響，並於過去三年錄得持續利潤增長，經調整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達7.0%。如此往績反映本集團的內部管治實力卓著，憑藉營運效率的提升、嚴格的風險管控、一流的執行力及不懈追求合規卓越表現，本集團得以克服市場波動，保持增長勢頭。

憑藉持續營運改善措施及企業上下齊心實現戰略成效及嚴格執行舉措，招聘與解決方案分部過去三年來的跌勢有所放緩，初現回穩跡象。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收人民幣3,423.1百萬元，與二零二五年同期持平。靈活用工業務分部產生的營收保持大致穩定，達人民幣3,367.5百萬元，同比輕微增長0.2%，而中國大陸靈活用工營收則錄得2.6%的更強勁增長。值得注意的是，智能製造及新能源分部的營收於期內錄得雙位數營收增長，顯示該分部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中仍保持韌性。就地區層面而言，香港於期內錄得8.9%的營收降幅，主要由於去年基數較高及部分項目完成。台灣的營收同比下降4.0%，主要反映傳統行業的需求疲弱。

期內，儘管二零二五年九月派付中期股息人民幣303百萬元後，利息收入的貢獻有所下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至人民幣66.7百萬元，同比增幅約7.1%。經計及購股權開支、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就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等項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增加至人民幣75.6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3%。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於中國大陸的服務組合，尤其是擴展來自互聯網、智能製造及金融服務界別客戶的靈活用工業務。為加強綜合服務交付能力，本集團一直擴大其信息技術外包業務規模，作為其拓展營收組合及增強長期業務穩健性舉措的一部分。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於期內進一步擴大靈活用工業務的規模。期內，獲介紹職業的合約員工總人數保持基本穩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7,800人，與去年持平，其中，雖然市場需求疲弱，但中國大陸獲介紹職業的合約員工總人數大幅增加約4.5%。

期內，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華中及華東地區（如武漢及杭州）的業務，並於上海、北京、廣州及香港等一線城市提高其市場競爭力。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去年同期的69.1日減少至期內的66.1日，主要由於回款效率提升及應收款項管理加強。

為實踐積極採納持續行業數字化轉型的承諾，本集團已投資升級其內部技術平台，以加強項目管理能力及深化組織管理能力。該等舉措旨在精簡營運流程、促進跨職能協作，並建立可擴展架構，支持生產力持續提升。

本集團向大中華區客戶提供的定制化專業服務屢獲殊榮，包括第一資源頒發的「人力資源服務機構100強」、廣東省人力資源管理協會頒發的「人力資源創新特色品牌—領軍品牌」及億歐(EqualOcean)頒發的「出海全球化先鋒人才服務機構TOP 10」。

展望及策略

下半年市況持續不利，前景審慎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長期通脹、地緣政治碎片化加深，以及貿易壁壘與供應鏈脫鉤風險上升。在中國，主要挑戰包括重振內需、應對房地產行業的長期去槓桿進程，以及在外外部不確定性加劇的背景下，推動向新增長動力的結構性轉型。

面對內部挑戰與外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優先聚焦卓越營運、審慎風險控制及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客戶互動，以在不確定環境中行穩致遠，實現高質量增長。儘管市道艱難，本集團仍對其業務模式的韌性、領導層的獨到戰略遠見以及成熟的執行能力充滿信心。以上因素使本集團能夠佔據優勢，從市場動態不斷演變獲益。

就不同地區的業務表現而言，本集團預期中國大陸靈活用工業務將借助經擴大產品組合，維持穩定增長，而信息技術外包分部穩健發展。台灣市場可能面臨來自宏觀經濟不明朗及區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進一步壓力，香港的復甦軌跡則仍取決於整體需求回升。

靈活用工仍是二零二六年的戰略重點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的戰略重點仍是中國大陸的靈活用工，並將行業及客戶重點放在新能源、智能製造、金融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及醫療保健等若干快速增長關鍵行業。本集團有信心憑藉其戰略靈活性、具成本效益的營運及完善的全球品牌，維持競爭優勢。

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至華南及華中地區，同時鞏固於一線城市的市場領先地位，以搶佔更多市場份額，實現更強的規模經濟。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其信息技術外包交付能力，以增強在中國大陸的市場定位。

強化項目管理能力，致力實現高質量增長及創造價值

本集團將加快內部技術優化，以精簡工作流程、嵌入AI驅動的招聘工具及促進跨職能協同效應，同時強化項目管理能力。本集團預期，結合運用該等舉措可將流程改進轉化為可量化的成本節省，並建立可擴展的基礎設施，支持生產力持續增長。

面對持續複雜多變的市場，本集團管理團隊結合戰略遠見與組織靈活性，並運用對市場動態的深入了解及審慎的風險管理方針。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透過卓越執行實現高質量增長，並為其股東堅定追求長遠回報。

主要營運指標

本集團根據三條業務線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即(i)靈活用工；(ii)招聘解決方案(包括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招聘流程外包」)服務)；及(iii)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為大中華區的企業及政府客戶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靈活用工			
期內獲介紹職業的合約員工人數(概約)	47,800	47,800	0.0
靈活用工人才數據庫的候選人人數(千人)	3,300	3,000	10.0
招聘解決方案			
期內獲介紹職業的數目	759	601	26.3
招聘服務數據庫的候選人人數(千人)	3,790	3,750	1.1
招聘者人數	223	144	54.9
整體			
全職僱員人數(概約)	1,170	1,042	12.3

財務回顧

營收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收主要來自(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靈活用工以及人才尋獵及招聘流程外包等招聘解決方案；及(ii)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培訓及發展、職業轉換、支薪服務及政府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收			
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			
靈活用工	3,367,454	3,360,130	0.2
招聘解決方案	47,416	47,856	(0.9)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8,186	10,299	(20.5)
總計	3,423,056	3,418,285	0.1

本集團的營收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8.3百萬元輕微上升約0.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23.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靈活用工產生的營收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0.1百萬元上升約0.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7.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中國大陸擴大了來自智能製造及新能源領域的高收入員工人數。

有關增幅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招聘解決方案產生的營收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9百萬元輕微下降約0.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在中國大陸錄得雙位數營收增長，於台灣仍面臨傳統客戶需求疲弱的情況；及(ii)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產生的營收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下降約20.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下降，睿仕管理職業轉換服務產生的營收隨之下降。

財務回顧(續)

營收(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營運，而中國大陸貢獻期內本集團總營收的最大部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營收			
中國大陸	2,545,932	2,479,811	2.7
香港及澳門	442,069	485,217	(8.9)
台灣	435,055	453,257	(4.0)
總計	3,423,056	3,418,285	0.1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2.4百萬元上升約0.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8.4百萬元。該增幅與本集團靈活用工產生的營收增幅基本一致，該業務佔大部分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營收減服務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8百萬元下降約0.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7百萬元，主要由於招聘解決方案及其他人力資源服務產生的毛利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主要原因如下：(i)靈活用工服務因較高毛利率的業務增長及終止若干低毛利率項目而增加；及(ii)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增加。有關增幅均被招聘解決方案毛利率下降所抵銷，原因為提供招聘服務對外支付更多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			
靈活用工	7.1	7.0	0.1
招聘解決方案	85.2	90.7	(5.5)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	69.1	67.0	2.1
整體	8.3	8.4	(0.1)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及福利；(ii)辦公室開支；(iii)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及(iv)其他(包括培訓、差旅、營銷及廣告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下降約3.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組織結構及團隊管理改善，薪酬開支減少；及(ii)終止推廣項目使營銷開支減少。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下降約2.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下降使辦公室開支減少。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收約4.3%及4.2%，而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則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收約1.3%及1.2%。兩項減幅均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提高營運效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下降約46.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派付中期股息後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就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人民幣7.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減值虧損是對聯營公司中瑞方勝人力資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權益確認。匯兌收益則由於美元兌台幣升值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為溢利人民幣2.3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地區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台灣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下降11.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20.3%，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3.8%。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及實際所得稅率下降均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從中國大陸向香港分派股息產生額外預扣稅，而二零二六年並無有關稅項。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3百萬元上升約7.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7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期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有關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以及就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9百萬元上升約13.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6百萬元。

非公認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計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為本集團管理層使用的一種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計量方法，用以就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提供額外資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方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撇除有關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以及就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的影響，該等開支及減值虧損並非評估本集團業務實際表現的指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本集團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下表載列期內溢利與期內經調整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6,745	62,332
就以下各項調整：		
有關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	5,140	4,540
就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3,67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75,557	66,872

經調整溢利的釋義不應單獨考量，也不應將其詮釋為期內溢利的替代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其他標準計量或經營表現的指標。本集團經調整溢利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相似名稱計量作比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預期將藉由上市所得款項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持續滿足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其他外債或股權融資計劃，並將繼續根據其資本資源需求及市況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3.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7.9百萬元)。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156.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22.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52.6百萬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其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815.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7.1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派付中期股息所致。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人民幣26.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可換股貸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並無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誠如「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8.1百萬元。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且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貨幣風險

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間結餘按美元計值，故存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定息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亦就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根據目前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續)

財務風險(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並源於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信貸風險的集中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及按地區進行管理。本集團內部並無客戶／交易對手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未平倉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9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擔保債券人民幣48.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8百萬元)，其中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按本集團若干客戶所要求予以抵押。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長期責任或擔保(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價值為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未來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制定具體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上市（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58.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直至本報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以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的建議分配方式一致的方式使用。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時間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時間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經審慎周詳考慮最近期發展後，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時間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期在不斷變化的市況下優化財務資源部署，切合本集團的整體及長期業務策略，並將預期動用時間表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分配及預期時間表：

類別	具體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 預期時間表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經計及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所收取的額外 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經計及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所收取的額外 所得款項淨額及 重新分配後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已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直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擴展	擴展業務規模及 市場份額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上市日期」）起 12至24個月	137,451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30%）	137,451	-	-	137,451	-	
研究及開發	投資數字人力資源 平台	自上市日期起 12至24個月	137,451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30%）	80,017	6,648	5,083	78,452	1,565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未來投資及 戰略性併購	尋求戰略收購及 投資機遇	自上市日期起 12至24個月	114,527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25%）	114,527	76,277	-	38,250	76,277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品牌建設及 數字營銷	投資線下品牌建設及 數字營銷以提高 品牌知名度	自上市日期起 12至24個月	22,924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5%）	35,924	3,867	2,088	34,145	1,779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 12至24個月	45,847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10%）	90,281	-	-	90,281	-	
總計			458,200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100%）	458,200	86,792	7,171	378,579	79,621	

附註：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是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董事將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並在考慮不斷變化的市況後，可能於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其自有僱員及合約員工。自有僱員指負責本集團營運(包括財務及信息技術)的僱員，不包括負責靈活用工工作的人員。合約員工是指被派遣至客戶經營場所工作的人員，通常接受客戶指示並於派遣期間受客戶監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170名自有僱員及約47,800名合約員工。

本集團為其自有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並根據資歷及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自有僱員亦享有醫療保健、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等福利待遇。本集團已於中國大陸成立工會以保護僱員的權利，幫助本集團實現其經濟目標並鼓勵僱員參與其管理決策。

本集團以合同形式聘用的合約員工均會接受多個用工方面的交叉培訓，原因為本集團提供相關培訓(包括計算機技能及其他職場技能培訓)以幫助合約員工快速適應客戶的職位。有關培訓使合約員工能夠在不同職位及部門協助本集團的客戶，並透過提升人才技能，幫助彼等獲得更佳職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已經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參與者維持持續業務關係。有關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已經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參與者維持持續業務關係。有關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自上市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量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即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提供及獲授予購股權。

(3)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10%上限相當於2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9,235,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4)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不違反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6)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就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或本集團須達致的表現條件)，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須於授出函件列示。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

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應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人民幣1元／1澳門元／新台幣1元。

(8)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至少為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兩年九個月。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沒收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a)				
崔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b)	8.76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112,500	-	-	(112,500)	-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註c)	1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150,000	-	-	(150,000)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d)	8.6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	-	-	(150,000)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d)	8.61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	-	-	-	15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b)	8.76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459,000	-	-	(459,000)	-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註c)	1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607,875	-	-	(607,875)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d)	8.6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250	-	-	(623,250)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d)	8.61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250	-	-	(8,250)	615,000
總計				2,875,875	-	-	(2,110,875)	765,000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續)

附註：

- a.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8.8港元、每股股份10.0港元及每股股份8.36港元。
- b. 50%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歸屬及另外50%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歸屬，惟須達到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議決的經修訂表現目標。
- c. 購股權應分兩批歸屬。50%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歸屬及另外50%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歸屬。25%的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的歸屬不附帶表現目標，而75%的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的歸屬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 d. 購股權應分兩批歸屬。50%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歸屬及另外50%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歸屬。25%的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的歸屬不附帶表現目標，而75%的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的歸屬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 e.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62,000元、人民幣5,703,000元及人民幣5,066,000元。
- f. 有關釐定購股權價值所用模型，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 g. 由於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故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 h. 概無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超出個人限額，亦無向貨品及服務提供商授出。
- i.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7,124,125股股份及19,235,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j.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0.4%。
- k.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1) 目的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資格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惟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3) 期限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四年九個月。

(4)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委任信聯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協管理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之歸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在遵守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i)指示受託人(自場內或場外)購買現有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償付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持有按此方式配發、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轉讓予承授人或代理人戶口。

本公司須促使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使受託人得以履行其就管理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5) 授出及接納

按照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授出獎勵，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將通知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並於授出函件中列明(i)經選定參與者的姓名；(ii)接納獎勵的方式；(i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iv)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及(v)董事會釐定授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經選定參與者可按授出函件載列的方式及期限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於接納要約後，經選定參與者將成為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續)

(6) 歸屬

在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就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而全權釐定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或本集團須達致的表現條件)，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須載列於授出函件內。

在歸屬條件(如有)及時間表已獲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以載列(其中包括)：(a)已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條件(如有)及時間表的程度；(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董事會於授出函件中清晰列明可全權釐定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c)承授人將取得股份的任何信託安排(如適用)；及(d)有關股份的禁售安排或其他限制(倘適用)。

在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授出函件的規限下，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償付，由董事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與獎勵相關的股份(及董事會於授出函件中清晰列明可全權釐定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轉讓予承授人或代理人戶口。

(7) 相關股份數目上限

倘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合共數目將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則不得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728,74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4%。

(8)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的金額

承授人毋須就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款項。

(9) 獎勵所附權利

並無承授人或受託人可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或由受託人代承授人所管理的代理人戶口(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擁有任何權利分享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II」)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1) 目的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資格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及被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惟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3) 期限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II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計劃。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兩個月。

(4)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II」)委任信聯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之歸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在遵守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指示受託人(自場內或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以償付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持有按此方式配發、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II的條款轉讓予承授人或代理人戶口。

本公司須促使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使受託人得以履行其就管理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5) 授出及接納

按照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授出獎勵，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將通知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並於授出函件中列明(i)經選定參與者的姓名；(ii)接納獎勵的方式；(i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iv)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及(v)董事會釐定授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經選定參與者可按授出函件載列的方式及期限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於接納要約後，經選定參與者將成為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續)

(6) 歸屬

在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就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而全權釐定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或本集團須達致的表現條件)，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須載列於授出函件內。在歸屬條件(如有)及時間表已獲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以載列(其中包括)：(a)已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條件(如有)及時間表的程度；(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董事會於授出函件中清晰列明可全權釐定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c)承授人將取得股份的任何信託安排(如適用)；及(d)有關股份的禁售安排或其他限制(倘適用)。

在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授出函件的規限下，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償付，由董事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與獎勵相關的股份(及董事會於授出函件中清晰列明可全權釐定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轉讓予承授人或代理人戶口。

(7) 相關股份數目上限

倘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合共數目將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則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13,671,6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6%。

(8)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的金額

承授人毋須就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款項。

(9) 獎勵所附權利

並無承授人或受託人可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或由受託人代承授人所管理的代理人戶口(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擁有任何權利收取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批准向經選定參與者(「二零二六年承授人」)授出合共3,187,54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當於3,187,546股相關股份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二零二六年承授人毋須就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在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中，(i) 1,162,69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162,698股相關股份)授予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ii) 42,8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42,808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劉錫宇先生及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iii) 42,8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42,808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及(iv)合共9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990,000股相關股份)授予六名經選定參與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所有相關歸屬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透過受託人自場內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償付。受託人已於期內購買1,058,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姓名/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期內授出 (附註a)	於期內 失效/沒收	於期內歸屬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崔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b)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280,000	-	-	(280,000)	-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488,850	-	-	-	488,850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b)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18,000	-	-	(18,000)	-
楊永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27,000	-	-	-	27,000
黃文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27,000	-	-	-	27,000
黃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b)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18,000	-	-	(18,000)	-
僱員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18,000	-	-	(18,000)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附註b)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27,000	-	-	-	27,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607,000	-	-	(607,000)	-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830,000	-	-	-	830,000
			2,412,850	-	-	(959,000)	1,453,85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續)

附註：

- a.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6.83港元及每股股份5.00港元。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於歸屬日期須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於歸屬日期須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
- d.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量。
- e. 於二零二六年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07港元。
- f. 就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728,74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728,74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g.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零，原因為獎勵股份乃透過場內購買現有股份償付。
- h.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姓名／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單位數目	於期內授出	失效／沒收	於期內歸屬	單位數目
崔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b)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162,950	-	(54,425)	(108,525)	-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162,950	-	-	-	162,95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783	-	(64,724)	(129,059)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e)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783	-	-	-	193,783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f)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783	-	-	-	193,783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g)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81,349	-	-	-	581,349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193,783	-	-	193,783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i)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	193,783	-	-	193,783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k)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	193,783	-	-	193,783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j)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	581,349	-	-	581,349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b)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9,000	-	(3,006)	(5,994)	-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9,000	-	-	-	9,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3,574)	(7,128)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e)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	-	10,70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f)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	-	10,70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g)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06	-	-	-	32,106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10,702	-	-	10,702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i)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	10,702	-	-	10,702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j)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	21,404	-	-	21,404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b)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9,000	-	(3,006)	(5,994)	-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9,000	-	-	-	9,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3,574)	(7,128)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e)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	-	10,70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f)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	-	10,70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g)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06	-	-	-	32,106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10,702	-	-	10,702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i)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	10,702	-	-	10,702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j)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	21,404	-	-	21,40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姓名／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單位數目	於期內授出	失效／沒收	於期內歸屬	單位數目	
張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10,702)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e)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10,702)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f)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10,702)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g)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06	-	(32,106)	-	-	
劉錫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10,702	-	-	10,702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i)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	10,702	-	-	10,702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j)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	21,404	-	-	21,404	
楊永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b)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9,000	-	(3,006)	(5,994)	-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9,000	-	-	-	9,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3,574)	(7,128)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e)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	-	10,70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f)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	-	10,70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g)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06	-	-	-	32,106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10,702	-	-	10,702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i)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	10,702	-	-	10,702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j)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	21,404	-	-	21,404	
	黃文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b)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9,000	-	(3,006)	(5,994)	-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9,000	-	-	-	9,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3,574)	(7,128)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e)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	-	10,70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f)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	-	10,70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g)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06	-	-	-	32,106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10,702	-	-	10,702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i)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	10,702	-	-	10,702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j)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	21,404	-	-	21,404	
黃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b)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9,000	-	(3,006)	(5,994)	-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9,000	-	-	-	9,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3,574)	(7,128)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e)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	-	10,70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f)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	-	10,70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g)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06	-	-	-	32,106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10,702	-	-	10,702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i)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	10,702	-	-	10,702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j)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	21,404	-	-	21,404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b)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9,000	-	(3,006)	(5,994)	-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c)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9,000	-	-	-	9,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3,574)	(7,128)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e)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	-	10,70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f)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2	-	-	-	10,70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g)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06	-	-	-	32,106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10,702	-	-	10,702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i)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	10,702	-	-	10,702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j)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	21,404	-	-	21,40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期內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姓名／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期內授出	失效／沒收	於期內歸屬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五名最高薪人士 (不包括董事)(附註r)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b)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185,000	-	(61,790)	(123,210)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000	-	(63,460)	(126,540)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e)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000	-	-	-	19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f)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000	-	-	-	370,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190,000	-	-	190,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i)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	190,000	-	-	190,000
僱員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j)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	370,000	-	-	37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附註b)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75,000	-	(17,690)	(57,310)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d)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0	-	(30,365)	(109,635)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e)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0	-	-	-	14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f)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98,000	-	-	-	698,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h)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	145,000	-	-	145,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i)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	145,000	-	-	145,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附註j)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	728,000	-	-	728,000
			3,951,870	3,187,546	(389,566)	(719,889)	6,029,96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續)

附註：

- a.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5.00港元、每股股份4.33港元及每股股份5.41港元。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或個人表現水平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或個人表現水平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或個人表現水平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 e.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或個人表現水平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 f.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或個人表現水平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於歸屬日期須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 h.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或個人表現水平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或個人表現水平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 j.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於歸屬日期須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 k.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或個人表現水平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 l.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於歸屬日期須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
- m.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量。
- n.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六年歸屬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11港元。
- o. 就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16,469,62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3,671,64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p.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零，原因為獎勵股份乃透過場內購買現有股份償付。
- q.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註銷。
- r.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其中一名最高薪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崔志輝先生，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於上表「董事」項下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其他四名最高薪人士各自獲授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有關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合共五名最高薪人士的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崔志輝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五名最高薪人士」項下披露的獎勵股份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崔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3,700,997 (L)	1.78%
	受控法團權益 ⁽³⁾	625,005 (L)	0.30%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207,437 (L)	0.10%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151,434 (L)	0.07%
劉錫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42,808 (L)	0.02%
楊永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⁷⁾	207,437 (L)	0.10%
黃文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⁸⁾	207,437 (L)	0.10%
黃偉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⁹⁾	207,437 (L)	0.10%

附註：

-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07,505,000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指崔志輝先生就其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3,183,413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3) 該等股份由美智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美智盛投資有限公司由Matrix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Matrix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由崔志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志輝先生被視為於美智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指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就其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132,318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5) 指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就其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132,318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6) 指劉錫宇先生就其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42,808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7) 指楊永亮先生就其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132,318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8) 指黃文麗女士就其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132,318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9) 指黃偉德先生就其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132,318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所記錄者，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Manpower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41,539,168 (L)	20.02%
Manpower Nominees Inc.	實益擁有人	34,960,220 (L)	16.85%
ManpowerGroup Inc.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6,499,388 (L)	36.87%
邦邁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138,925 (L)	28.50%
北京邦邁信息技術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9,138,925 (L)	28.50%
頤和銀豐天元(天津)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9,138,925 (L)	28.50%
北京豐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9,138,925 (L)	28.50%
頤和銀豐(海南)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9,138,925 (L)	28.50%
方永中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9,138,925 (L)	28.50%
FIL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0,750,250 (L)	9.99%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0,750,250 (L)	9.99%
Pandanus Partners L.P.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0,750,250 (L)	9.99%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實益擁有人	10,581,000 (L)	5.1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07,505,000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Manpower Holdings, Inc.及Manpower Nominees Inc.由ManpowerGroup Inc.全資擁有，故ManpowerGroup Inc.被視為於Manpower Holdings, Inc.及Manpower Nominees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就本公司所知悉，邦邁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邦邁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北京邦邁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豐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頤和銀豐天元(天津)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及99%權益。頤和銀豐天元(天津)集團有限公司由頤和銀豐(海南)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頤和銀豐(海南)投資有限公司由方永中先生擁有80%權益。北京豐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方永中先生擁有90%權益。因此，北京邦邁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豐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頤和銀豐天元(天津)集團有限公司、頤和銀豐(海南)投資有限公司及方永中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邦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就本公司所知悉，FIL Limited被視為於其受控實體／法團持有的20,750,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47.90%股權。Pandanus Partners L.P.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擁有。因此，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亦被視為於上述20,750,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通知。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出現變動，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60港元，合共332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期內，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價格介乎每股5.08港元至5.48港元購買合共1,058,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914,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監察及批准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黃偉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張琪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 劉錫宇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 黃偉德先生已獲委任為御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黃偉德先生已辭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代表董事會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36至64頁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表以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當中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經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收	3	3,423,056	3,418,285
服務成本		(3,138,385)	(3,132,445)
毛利		284,671	285,840
銷售開支		(143,548)	(148,087)
行政開支		(42,638)	(43,730)
其他收入	4	4,378	8,230
扣除撥回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5,527)	(6,7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137)	(7,161)
融資成本	6	(575)	(66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34)	2,285
除稅前溢利		93,490	89,993
所得稅開支	7	(18,953)	(21,440)
期內溢利	8	74,537	68,553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除稅後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收益		(37)	8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167)	7,273
除稅後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23,204)	7,362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51,333	75,915

簡明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6,745	62,332
非控股權益		7,792	6,221
		74,537	68,55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912	64,501
非控股權益		2,421	11,414
		51,333	75,915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元)		0.33	0.31
攤薄(人民幣元)		0.32	0.30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5,923	6,136
使用權資產	11	27,009	35,140
商譽		54,561	56,630
其他無形資產		76,821	75,3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23,452	29,3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本工具		8,390	8,390
遞延稅項資產		10,659	12,141
其他應收款項	13	5,323	5,143
按金	13	20,305	21,7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9,106
退休福利資產		1,366	1,404
		233,809	300,47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339,910	1,309,90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	1,009	2,9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8,057	72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4,538	128,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2,827	708,856
		2,156,341	2,150,8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50,048	1,115,135
合同負債	16	54,787	49,750
租賃負債		16,939	18,5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	9,759	10,6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	405	656
應付稅項		20,704	28,164
		1,152,642	1,222,895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003,699	927,9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7,508	1,228,39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1,691	1,748
遞延稅項負債		21,550	21,824
租賃負債		9,410	16,220
		32,651	39,792
資產淨值		1,204,857	1,188,6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830	1,830
儲備		1,070,786	1,052,7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2,616	1,054,604
非控股權益		132,241	134,002
權益總額		1,204,857	1,188,606

簡明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持有的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30	333,244	(31,124)	29,851	(3,817)	95,138	(1,315)	829,193	1,253,000	123,848	1,376,848
期內溢利	-	-	-	-	-	-	-	62,332	62,332	6,221	68,553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收入	-	-	-	-	-	-	-	53	53	36	8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116	-	-	-	2,116	5,157	7,273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116	-	-	62,385	64,501	11,414	75,915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18)	-	-	(1,378)	-	-	-	-	-	(1,378)	-	(1,37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8)	-	-	-	4,540	-	-	-	-	4,540	-	4,54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的股份 (附註18)	-	-	9,463	(8,133)	-	-	-	(1,330)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4,761)	(4,76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60,176)	-	-	-	-	-	-	(60,176)	-	(60,17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30	273,068	(23,039)	26,258	(1,701)	95,138	(1,315)	890,248	1,260,487	130,501	1,390,988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30	278,018	(25,024)	31,146	(12,938)	108,097	(1,315)	674,790	1,054,604	134,002	1,188,606
期內溢利	-	-	-	-	-	-	-	66,745	66,745	7,792	74,537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開支	-	-	-	-	-	-	-	(22)	(22)	(15)	(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7,811)	-	-	-	(17,811)	(5,356)	(23,167)
期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	-	(17,811)	-	-	66,723	48,912	2,421	51,33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18)	-	-	(4,914)	-	-	-	-	-	(4,914)	-	(4,91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8)	-	-	-	5,140	-	-	-	-	5,140	-	5,14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的股份 (附註18)	-	-	8,710	(8,936)	-	-	-	226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4,182)	(4,18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31,126)	-	-	-	-	-	-	(31,126)	-	(31,12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30	246,892	(21,228)	27,350	(30,749)	108,097	(1,315)	741,739	1,072,616	132,241	1,204,857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的相關法律，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根據附屬公司管理層所界定的法定財務報表)的10%至法定儲備。在儲備結餘達致各公司註冊資本50%時，法定儲備變為酌情性質，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張現有業務或可轉換為附屬公司額外資本。

根據台灣相關法律，台灣公司每年須預留其法定收入淨額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結餘達致實繳資本金額為止。

上述該等儲備不可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簡明合併現金流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3,490	89,993
就以下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575	669
利息收入	(3,524)	(7,477)
股息收入	(598)	(51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85	2,3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61	10,0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55	2,12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	9
應收代價的估算利息	(197)	(156)
扣除撥回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5,527	6,715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672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140	4,5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34	(2,2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8,721	106,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7,765)	(130,7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768)	(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2,906)	(8,885)
合同負債增加	6,615	2,26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587)	(99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51)	1,51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941)	(30,874)
扣除退還後已付所得稅	(24,241)	(24,53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182)	(55,408)

簡明合併現金流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524	7,4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所收取的股息	598	518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1,049	1,805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78)	(594)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49,106)	(49,709)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8,985	49,583
存放定期存款	(185,094)	(153,348)
提取定期存款	195,014	303,782
結算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	50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還款	2,699	550
已付開發成本	(5,083)	(4,3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08	156,17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75)	(66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182)	(4,761)
償還租賃負債	(9,885)	(9,746)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4,914)	(1,378)
償還短期借款	(2,157)	(82,468)
短期借款墊款	2,157	82,4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56)	(16,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530)	84,20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856	752,37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6,499)	10,102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52,827	846,68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中國上海市浦東區浦東南路999號新梅聯合廣場3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統稱為「大中華區」)從事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2. 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收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首席執行官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下列服務：

- 靈活用工服務，即本集團幫助希望控制其員工人數或僅於一段有限時間或特定項目需要員工的客戶提供臨時員工。本集團提供其認為符合職位描述並與其訂約的臨時員工，並將該等人士分派給客戶。
- 招聘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招聘流程外包管理服務及招聘服務。本集團協助客戶的招聘流程，包括候選人評估、篩選、進行候選人面試及就職位空缺推薦合適候選人、提供搜索技術以及提供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招聘專業知識。

2. 其他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向於再就業輔導、領導能力發展、職業管理、人才評估以及培訓及發展服務方面需要協助的客戶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概無將經營分部合併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

分部營收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營收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人力 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收	3,414,870	8,186	3,423,056
分部溢利	279,014	5,657	284,671
未分配：			
銷售開支			(143,548)
行政開支			(42,638)
其他收入			4,378
扣除撥回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5,5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37)
融資成本			(57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34)
除稅前溢利			93,490

3. 營收及分部資料(續)**分部營收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人力 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收	3,407,986	10,299	3,418,285
分部溢利	278,938	6,902	285,840
未分配：			
銷售開支			(148,087)
行政開支			(43,730)
其他收入			8,230
扣除撥回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6,7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61)
融資成本			(66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285
除稅前溢利			89,993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收資料乃根據客戶經營位置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2,545,932	2,479,811
香港及澳門	442,069	485,217
台灣	435,055	453,257
	3,423,056	3,418,28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毋須分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扣除撥回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指標。

於兩個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並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3. 營收及分部資料(續)

拆分營收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人力 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靈活用工	3,367,454	—	3,367,454
招聘解決方案	47,416	—	47,416
其他	—	8,186	8,186
	3,414,870	8,186	3,423,056
營收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44,068	—	44,068
隨時間流逝	3,370,802	8,186	3,378,988
	3,414,870	8,186	3,423,05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力資源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人力 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靈活用工	3,360,130	—	3,360,130
招聘解決方案	47,856	—	47,856
其他	—	10,299	10,299
	3,407,986	10,299	3,418,285
營收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43,178	—	43,178
隨時間流逝	3,364,808	10,299	3,375,107
	3,407,986	10,299	3,418,285

3. 營收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客戶類型的資料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大中華區的(i)跨國公司及當地企業以及(ii)政府機構。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營收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跨國公司及當地企業	3,200,988	3,198,666
政府機構	222,068	219,619
	3,423,056	3,418,285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524	7,4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598	518
其他	256	235
	4,378	8,23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12)	(3,67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35	(7,161)
	(2,137)	(7,161)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借款利息	—	66
租賃負債利息	575	603
	575	66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即期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7,33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673,000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25%。本集團內屬於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中宣派未分派盈利作為股息，則須為於香港註冊的非中國稅務居民直接控股公司預扣5%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有權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筆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收入將按5%(二零二五年：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將按5%(二零二五年：5%)的稅率繳稅。

7. 所得稅開支(續)

此外，本集團的一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有權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查。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持續按16.5%的均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筆估計應課稅溢利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以低於或等於3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3%至9%累進稅率計算，而超過3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2%計算。此外，澳門實行特別所得補充稅減免措施，將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增至600,000澳門元，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納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120,000新台幣，則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計算台灣所得稅。非台灣居民實體就收取台灣附屬公司賺取所得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21%預扣稅。根據台灣相關法規，台灣附屬公司下一年度的未分配盈利須繳納5%企業附加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股息付款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項下的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並由非地方居民實體收取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尚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人民幣245.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8百萬元)的保留溢利應佔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薪酬		
袍金	396	41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48	1,9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63
績效獎金	649	64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2,200	2,031
	5,358	5,10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56,164	2,700,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1,083	510,9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40	2,509
	3,220,187	3,214,393
員工成本總額	3,225,545	3,219,49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85	2,3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61	10,09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94	353
無形資產攤銷	2,355	2,121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690	1,662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7港元，總額約為3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港元，總額約為6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2百萬元)。

於本中期期間，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6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6,745	62,332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342,087	203,121,23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3,994,505	3,338,47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336,592	206,459,70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若干股份的影響，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價。

11.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添置約為人民幣1,37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4,000元)。

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1至4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至5年)。本集團須按月支付固定費用。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04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377,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04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377,000元)。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7,551	27,55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33)	(6,361)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934	8,118
	23,452	29,30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於中瑞方勝人力資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瑞方勝」)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須對相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作出估計。本集團於中瑞方勝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並以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得出的現金流量及稅前貼現率14.12%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穩定的1.6%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不會超過中瑞方勝經營業務所在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中瑞方勝於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管理層對預測期間現金流入／流出(包括總營收、總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的估計。假設及估計乃基於中瑞方勝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受不利市況影響，中瑞方勝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面臨靈活用工服務需求低於預期的情況，財務表現未如預期。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72,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88,324	1,270,6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901)	(20,392)
	1,262,423	1,250,2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6,809	80,392
應收代價(附註)	6,306	6,109
	1,365,538	1,336,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365,538	1,336,786
分析為：		
— 非流動	25,628	26,878
— 流動	1,339,910	1,309,908
	1,365,538	1,336,786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出售廣州市銳旗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產生的尚未收取應收代價的未貼現金額人民幣6,89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94,000元)將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前分期償付，因此，將按實際年利率3.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作調整。該等應收代價於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如下：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代價：		
— 非流動	5,323	5,143
— 流動	983	966
	6,306	6,10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約人民幣52,5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000元)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允許其客戶有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11,677	1,182,401
31至60日	27,855	28,106
61至90日	10,484	18,127
超過90日	12,407	21,651
	1,262,423	1,250,285

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方法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所有減值虧損均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9,000元)，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24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8,000元)因其後結算而撥回。由於期內客戶信貸風險變動，故已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62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7,454,000元)。

14.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非貿易相關、無抵押結餘約人民幣2,699,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屬本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的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00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1,000元)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92	117
31至60日	17	18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106
	1,009	241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7,65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59,000元)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餘下款項約人民幣2,10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2,000元)及應付關聯公司(屬本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0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000元)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4.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關聯公司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未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16	1,399	405	542
31至60日	527	657	—	114
61至90日	362	629	—	—
超過90日	—	7	—	—
	2,105	2,692	405	656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478	8,142
應計薪資及其他開支	985,600	1,047,554
其他應付稅項	58,661	61,187
	1,051,739	1,116,883
分析為：		
— 非流動	1,691	1,748
— 流動	1,050,048	1,115,135
	1,051,739	1,116,883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832	7,613
31至60日	365	12
61至90日	17	323
超過90日	264	194
	7,478	8,14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約人民幣62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1,000元)，以及應付一家聯營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約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元)。

16. 合同負債

本集團要求主要來自靈活用工服務的部分客戶預付款項。當本集團在服務開始前收到預付款項，此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確認的營收超過預付款項為止。

17.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在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中顯示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港元	1,520,000,000	15,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港元	207,505,000	2,075,050	1,830

18. 基於股份的付款交易

(i)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是向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五日期滿，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765,000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5,875股)，相當於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個人獲授及可能獲授的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時，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購股權獲授出後的10年後不得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8.76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112,500	(112,500)	-
	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150,000	(150,000)	-
	8.61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	(150,000)	150,000
僱員	8.76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459,000	(459,000)	-
	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607,875	(607,875)	-
	8.61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6,500	(631,500)	615,000
			2,875,875	(2,110,875)	765,000
於期末可行使			2,875,875		76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9.01	9.15	8.61

18. 基於股份的付款交易(續)

(i)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10.94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150,000	–	150,000
	8.76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225,000	(112,500)	112,500
	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300,000	(150,000)	150,000
	8.61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	–	300,000
僱員	10.94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909,000	(87,000)	822,000
	8.76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1,044,750	(573,750)	471,000
	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1,383,000	(759,000)	624,000
	8.61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8,750	(122,250)	1,276,500
			<u>5,710,500</u>	<u>(1,804,500)</u>	<u>3,906,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5,710,500</u>		<u>3,906,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9.49</u>	<u>9.48</u>	<u>9.49</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70,000元、人民幣3,762,000元、人民幣5,703,000元及人民幣5,066,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二零二五年：無)。

18. 基於股份的付款交易(續)

(ii)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是向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數目上限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是向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數目上限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已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以便購買及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授予合共2,890,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四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當於本公司該日股份的1.4%。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量。二零二四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12至36個月內有條件歸屬。待所有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二零二四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由受託人透過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的現有股份償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授予合共3,340,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五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當於本公司該日股份的1.6%。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4.33港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量。二零二五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12至36個月內有條件歸屬。待所有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二零二五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由受託人透過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的現有股份償付。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授予合共3,187,54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六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當於本公司該日股份的1.5%。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5.49港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量。二零二六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12至36個月內有條件歸屬。待所有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二零二六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由受託人透過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的現有股份償付。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價格介乎每股5.08港元至5.48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4.25港元至4.50港元)購買1,058,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3,000股)本公司本身的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91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78,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3,495,178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6,067股)本公司本身的普通股由受託人持有。

18. 基於股份的付款交易(續)

(ii)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歸屬	於期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352,000	-	(352,000)	-	-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1,039,750	-	(138,495)	(69,455)	831,8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7,970	-	(164,699)	(146,806)	1,236,465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	1,419,546	-	-	1,419,546
僱員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607,000	-	(607,000)	-	-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1,090,000	-	(180,520)	(79,480)	83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8,000	-	(236,175)	(93,825)	1,398,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	1,768,000	-	-	1,768,000
	6,364,720	3,187,546	(1,678,889)	(389,566)	7,483,811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歸屬	於期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000	-	(265,000)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555,000	-	(123,210)	(61,790)	37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1,301,700	-	(144,489)	(72,461)	1,084,75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12,182	-	-	1,612,182
僱員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000	-	(336,000)	(33,000)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937,000	-	(211,270)	(118,730)	607,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1,385,000	-	(184,520)	(110,480)	1,09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28,000	-	-	1,728,000
	4,812,700	3,340,182	(1,264,489)	(396,461)	6,491,932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14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40,000元)。

19. 關聯方披露

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名股東	牌照費開支	4,392	4,568
	萬寶盛華僱傭前景調查許可費開支	236	242
關聯公司(屬本公司一名股東 的附屬公司)	靈活用工服務收入	1,151	1,625
	靈活用工服務開支	4,181	15,087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收入	928	151
	其他人力資源服務開支	18	41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055	9,030
退職後福利	308	3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00	2,031
	11,563	11,364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未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的層級(第一至三層)的資料。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層所包括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來自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對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8,390	8,390	第三層	收入法 —此方法中，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根據適當的貼現率確定預期未來將自該被投資方所有權中獲得經濟利益的現值。	貼現率為16.2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4%)	貼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調高/調低1%，股權投資賬面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12,000元/人民幣18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377,000元)。

於兩個期間，公平值等級中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ii)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非上市投資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本工具的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390
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虧損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390

(i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已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iv)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可獲得)。倘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可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或自銀行或其他有關方獲得相關數據(倘適用)。本集團財務部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為該模式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21.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服務合同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保證形式就履行合同工作提供保證。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履行履約保證，並為此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由銀行出具	48,057	49,829

22.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間末後，本集團概無重大事項。